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笙業興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佳靜

被告 廖國仲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9萬65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77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盈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依潔